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8462860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21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803552_senddoc2_1_prin、
A09030000E_1135803552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1218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21898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
員林高級中學辦理「113年度轉型正義教育全國教師培力
進階課程」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55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師探索轉型正義之核心意義，國教署委請國立員
林高級中學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
心，下稱該中心）辦理教師培力進階課程，進一步提升參
與人員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融入課程教
學，實踐轉型正義及人權永續價值。

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0日（二）至113年8月22日
（四）。



113/06/24

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地區（含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、東吳大學、陽明山人權景點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
1、參與該中心《跳躍吧！時間旅人》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。

2、已參加過轉型正義教育初階課程之教師。

3、辦理國教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
4、各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資源中心之種子教師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（五）請於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qrJ73FH8on86FWZd6>）。報名成功者將於113年8月2日（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活動細節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及承辦人員踴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（聯絡窗口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陳專案助理 04-

8320364#504、ctj13564@ylsh.chc.edu.tw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